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4〕708号

##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江北区实施汪家沟合作社生态修复治理 示范项目土地征收的批复

江北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汪家沟合作社生态修复治理示范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江北府地〔2024〕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- 同意你区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- 同意你区征收铁山坪街道马鞍山村汪家沟社集体农用地21.9893公顷（耕地2.2780公顷、园地4.7699公顷、林地14.2046公顷、草地0.0961公顷、交通用地0.0917公顷、其他土地0.5490公顷）、集体建设用地0.4391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土地22.4284公顷。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。

三、你区要加强对本次征收土地，特别是耕地、林地的管护和使用，统筹做好土地整治整理，切实提高耕地和林地质量。经批准征收的农用地未经依法转用前，不得改变原有土地用途。

四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、人员安置等事宜，由你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五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
---